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新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
(112年度聲沒字第7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新硯經員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
4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查獲施用
毒品犯行，並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50、751號為不起訴處
分確定。惟查，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且
係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之等
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
被告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
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
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
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本院裁定送觀
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50、7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
訛。而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係屬被告所有且供犯施
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（警卷第5

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目錄表（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聲沒卷第
7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
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綜上，本件聲
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允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
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